

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16:0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人数7人，董事屠勇军、林洁、朱国荣，独立董事石锦娟、张国昀、丁寒锋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屠勇军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、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《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